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工却堅	服務機	1.臺東縣		職稱	1.處長
下报八姓石	上が貝	加 4万 4%	2.		40、符	2.
申報日	107年12月	1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非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張燕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	台東市常	德段		129.59	全部	張燕春	107年10月24日	買賣	6,500,000 (建物及土地 合購總價)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	物(房屋	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	糸台東市常	德段		112.19	全部	張燕春	107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6,500,000 (建物及土地 合購總價)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三)船舶

種	頁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名	E 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1,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王邦賢							5,000
新臺幣		張燕春							6,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642,49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邦賢		484,7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邦賢		30,2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邦賢		800,000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84,433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2,48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 和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8,9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 和中正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4,751,2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2,92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 人	股數	栗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耳	面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總	額或折倒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斤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台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力	壽			美滿人生	生 202 約	終身壽險		王邦賢				
臺銀人	壽			萬福還	本終身記			張燕春				
臺銀人	壽			新終身際	防癌健康	康險		張燕春				
臺銀人	壽			新終身際	防癌健康	康險		張燕春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三)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領信	責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間	後生) 因
本榻	空白																				

(十三) 備 註

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名稱:團體保,要保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花蓮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邦賢